横山区2024年-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11月5日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

乙方：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次编制采购服务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横山区2024-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

横山区

三、服务内容

服务标准:按照《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》，研究编制完成横山区2024-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。准确核算能源活动、工业生产过程、农业活动、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量。形成排放清单总报告及五大领域分报告，电子版U盘一份，纸质版根据甲方需求提供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

1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：满足相关要求；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满足合同文本、相应的标准、规范并通

过相关专家的评审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 4 月 30 日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为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￥369500.00元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价款不予调整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%，签定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额40%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￥147800.00；

（2）报告编制完成，通过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%，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，小写：￥221700.00；

（3）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税务发票。

3、乙方开户行及账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676458406

七、双方责任义务

1、甲方义务

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，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、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（2）在服务期内，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内部规章制度

及合同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（3）甲方负责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，甲方组织召开咨询会议，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。

（4）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，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，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，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，即可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义务

（1）乙方在服务期内，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，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。

（2）乙方在服务期内，应爱护公物以及对资料的保密，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原因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（3）服务期间，乙方派出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伤害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。

（4）服务期间,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。

（5）乙方负责对甲方组织召开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（6）乙方负责成果递交《横山区2024-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》，包含:电子版U盘1份(pdf电子格式)、纸质版根据甲方需求提供。

(7)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自使用、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，保密期永久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合同期满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
(二)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,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，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，

甲方将拒绝验收。

(三)验收依据:合同文本、相应的标准、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即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0年 11月 5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0年 11月 5日